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5**

---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 定義

###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計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財務總監**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總裁以及薪酬待遇優於或建議優於董事會委任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定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成立

### 2. 審計委員會於2022年4月7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人數不應少於三名，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當前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但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會議頻率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說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計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及時送呈全體董事。

11.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幫助審計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若高級管理層要求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單獨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

##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計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
13. 若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審計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如該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人士須作好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

## 權限

14. 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對審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5. 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定為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選擇標準，負責選擇、委任相關外聘核數師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 職責

16.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辭退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向董事會報告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就相關事項提出建議；
- (d)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應確保工作得到協調；
- (e) 討論中期及末期核數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必要，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轉授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結果的回應；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匿名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情況的關注；及
- (s)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 報告程序

18.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供成員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影響上述審計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完全了解其各項決定及建議，惟就如此行事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情況下除外。
20. 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適當取得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的要求)。同時審計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全面的回應。

##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計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